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5-026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关联董事陶冶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市至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备品备件及辅材，预计增加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含税）。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本次增加预计金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1-3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的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4,207.65	867.11	-	4,207.6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42.20	242.20	-	242.20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10	-	15.00
向关联人采购加工服务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2,619.47	300.86	-	2,619.4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2,300.88	816.81		2,300.88
向关联人采购备品备件及辅材	苏州市至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51	600.00	600.00
合计		9,385.20	2,371.59	600.00	9,985.2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市至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洪磊

注册资本：3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12 日

主要控股股东：吴洪磊持股 94.9367%，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633%。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99 号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脂切片、涤纶短纤维、五金、机械配件、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陶冶先生控股的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苏州市至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60 万元，持有至诚国际 5.0633%的

股权，根据上述股权关系，上述关联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及辅材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控制成本及提高生产效率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